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30號

聲 請 人 王子悅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豐米兔網路行銷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4月10日止
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有限
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113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豐米兔網路行銷有限公司之清
算人，因故無法於6個月內完成清算程序，為此聲請裁定准
予展期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140號呈報清算人卷宗，核
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